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充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政策要求，既要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又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单位脱钩等改革的推进程度来统筹考虑是否向特定的单位采购，采购人可就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征求所涉及的社会公众的意见。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四）采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只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家，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开招标失败后拟采用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且不得对

原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实质性修改。

备注：节选自《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鄂财采规〔2020〕1号文件